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进行事前审核。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淑政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2023年1月19日